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財 華 盡 顯
展 望 未 來
2017/18

香 港
深 圳
北 京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9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130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照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以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包括媒體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北京及深圳各設有辦事處。







精彩財經資訊 立即免費下載



獨家視頻

雙語(普/粵)視頻獨家呈現,
十二小時滾動直播



深度原創

推理港股漲跌邏輯,
投資機會盡收眼底



貼心互動

零距離接觸投資大咖,
經驗心得隨時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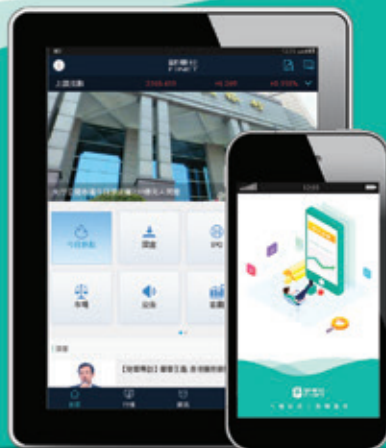
行情直擊

港股行情一目了然,
實時掌握市場動向



財華社
FINET

一機在手 · 商機盡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李鴻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公司秘書

布崑鳴先生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finet.com.hk

網頁：<http://ir.finet.hk/>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18,774	10,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814)	(29,12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54)	(3,0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政狀況		
總資產	145,787	205,730
總負債	42,335	117,852
資產淨值	103,452	87,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1	57,0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u>(0.06)</u>	<u>(0.06)</u>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財華社」)之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果。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致力於將商業模式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成為一站式媒體與金融公共關係服務供應商相結合的公司。為應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互聯網及手機應用軟件用戶的快速增長，我們為客戶開發了一些多功能的手機應用軟件。通過推出多種應用軟件，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客戶訪問數量顯著增長。集團相信香港的資本市場會對中國大陸的企業進一步的開放，此舉將為香港金融公共關係服務帶來持續且健康的發展。為了準備好迎接這個機遇，我們在兩地加強了我們的服務團隊，鞏固我們的平台。

通過多種渠道的擴張以及與中國主流財經門戶網站的合作，增長了我們的觀眾瀏覽量，財華社財經公關業務顯著增長。

我們相信，未來財經公關服務會逐漸向網上平台轉型，能夠為投資者和上市公司提供更多的交流互動。因此，我們專注於研發財經公關服務平台，即Fin Cloud「現代云」。我們的Fin Cloud「現代云」平台會對傳統的財經公關服務產業帶來顛覆性的改變。Fin Cloud「現代云」平台將會促進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同普通大眾之間加強互動，與此同時，更多的金融服務將得以通過較低的市場價格及更便捷的方式進行交易。

因應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專業人士對即時新聞和最新數據的需求，我們在上市公司數據庫的建立和加強方面，作出了巨大的投資。此舉另我們的數據庫成為香港股市中規模最大，最全面的數據庫之一。

集團願景

鑒於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政策，針對新興經濟，香港交易所實施的新上市制度迎合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申請，本集團在財經公關方面做出多方面改善去迎接巨大的挑戰。該變化也為集團的財經公關業務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對生物科技、醫藥、互聯網及獨角獸公司帶來更多首次公開招股「I.P.O.」的機會。

我們將持續加強財經公關服務，與此同時，亦會拓展資產管理和證券經紀業務。我們希望通過對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如募集資金等，來提高我們的業務素質，進一步滿足客戶的要求。在一帶一路戰略的發展政策下，我們已探索就該等國家的物業發展創立物業發展基金的機會，並正在尋找更多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舊城鎮改造的投資機會。



主席報告書

作為集團邁向全球化發展策略的一個起點，我們會結合在大中華地區的扎實經驗，持續不斷地發揮現存優勢，擴大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範圍。我們堅信，未來的計劃將助力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最大化。

勞玉儀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優化利用其資源，本集團繼續進軍物業投資，並取得驕人業績。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年度貸款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提升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於來年仍是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4.4%。該淨增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743,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增加約8,463,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約2,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約29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為4,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37,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8,000,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七年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144,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八年的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499,000港元；及(iii)轉介費收入減少約3,4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257,000港元至約46,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7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3.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8,779,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2,802,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7,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39,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扣除之實際利息支出約6,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稅項開支約為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不足約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000港元)。遞延稅項開支約2,942,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投資物業及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為1,0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25,000港元)，即其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12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22,072	54,775	(59.7%)
總資產	145,787	205,730	(29.1%)
總負債	42,335	117,852	(64.0%)
總權益	103,452	87,878	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1	57,016	(64.3%)
負債與股本比率	0.4倍	1.3倍	(69.2%)
資產負債比率	0.16倍	1.02倍	(8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59,943,000港元至約145,78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205,730,000港元下跌約2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75,517,000港元至約42,3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17,852,000港元下跌約6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約15,574,000港元至約103,45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87,878,000港元增加約17.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本金總額為69,69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年支付，且年期為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396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6,581,000港元，並導致自贖回可換股債券1錄得虧損約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Maxx Capital已悉數行使本金總額達52,2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附帶之其餘換股權為137,557,89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38港元的新普通股。

更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誠如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分兩個階段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而第二階段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用途如下：

- (i)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6.2%（浮動5%）將分配至：
 -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及
 -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投資上述互聯網金融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9%及7.3%（按上述5%浮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2.4%（浮動5%）將分配至：

-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投資大數據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6%及13.8%（按上述5%浮動）。

上述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iii) 擴大於北京及深圳的業務，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9.1%（浮動5%）將分配至：

-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 (b) 增加員工人數。

擴大中國業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3.4%及15.7%（按上述5%浮動）。

(iv) 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7.9%（浮動5%）將分配至：

- (a) 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式。

擴大市場推廣力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7.1%及10.8%（按上述5%浮動）。

上述市場推廣力量之擴大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v)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4.4%（浮動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透過四批次發行予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勞女士最終控制），該四批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進行，籌集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69,600,000港元。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發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提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總值約17,400,000港元）。因此，擬籌集所得款項總淨額減至5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表所述：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金額)
(i) 8,500,000港元，即佔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2%(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包括	就我們的互聯網電視的移動應用程式FinTV，動用約人民幣570,000元(相等於約662,000港元)作為其開發成本。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及	就財華社網站的移動應用程式，動用約人民幣715,000元(相等於約846,000港元)作為其開發成本。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動用約4,639,000港元作改進及維護編製新聞數據庫、製作視頻及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內容的員工之薪金及強積金付款。
		動用約4,232,000港元支付我們製作內容的工作室之租金，以及政府地租及差餉。
		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金額)
(ii) 11,700,000港元，即佔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22.4% (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包括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動用約人民幣3,031,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作維護大數據平台的深圳數據中心團隊之薪金付款。 動用約171,000港元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 動用約1,201,000港元購入深圳數據中心團隊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動用約7,797,000港元支付予香港營運大數據平台的資訊科技及支援員工之薪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iii) 15,200,000港元，即佔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29.1% (按5%浮動)	擴大於北京及深圳的業務，包括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動用約人民幣284,000元(相等於約330,000港元)裝修北京辦事處。 動用約人民幣146,000元(相等於約171,000港元)購入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傢俱。 動用約人民幣419,000元(相等於約491,000港元)購入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金額)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5,059,000元(相等於約5,867,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072,000港元)支付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888,000元(相等於約2,214,000港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相等於約1,797,000港元)支付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租金。
		動用約人民幣487,000元(相等於約579,000港元)作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一般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金額)
		動用約2,245,000港元支付予在香港整體營運及管理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及支援員工之薪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iv) 9,300,000港元，即佔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7.9% (按5%浮動)	透過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式，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	動用約2,003,000港元支付市場策劃員工之薪金。
		約7,297,000港元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尚未出現合適的時機以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時機出現時用於同一目的。
(v) 7,500,000港元，即佔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4.4% (按5%浮動)	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10,383,000港元支付香港辦事處的租金。
		動用約4,874,000港元作香港辦事處的營運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七年：102%），此乃根據總借款約1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根據總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89,52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03,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878,000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5,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配售獲得的1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的權益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0.53港元出售7,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獲得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自出售另一家被投資公司權益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佔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2.17%（二零一七年：約3.4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0.46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52港元）的公平值，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約為5,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另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4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u>5,813</u>	<u>10,4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止年度內出售 股份的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止年度的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止年度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的 淨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0567）	12,500,000 2.17%	<u>10,400</u>	<u>(3,900)</u>	<u>75</u>	<u>(687)</u>	<u>(612)</u>	<u>5,813</u>	<u>3.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出售 股份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變 現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淨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6816)	—	—	8,000	(8,000)	299	—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0567)	20,000,000	3.47%	10,000	—	400	400	10,400 5.06%
			<u>18,000</u>	<u>(8,000)</u>	<u>299</u>	<u>400</u>	<u>10,400</u> <u>5.06%</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及前景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大昌微綫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根據大昌微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12,0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大昌微綫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大昌微綫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大昌微綫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進行更為多元化的業務、線路板生產及買賣石油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即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債務，出售代價為67,430,000港元。被出售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根據GEM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完成，現金代價為67,43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淨代價36,233,000港元完成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物業已出租予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53,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28名(二零一七年：12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8,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前景

為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向FinTV分配資源。

我們於香港與中國市場均享負盛名。此外，FinTV具有強大的市場滲透力與良好的聲譽。

憑藉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FinTV可為觀眾提供高品質節目。

為增加FinTV的廣告收入，我們將於來年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

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可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此外，透過舉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本集團於事件管理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今年，本集團成功主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該項重大事件為我們奠定了開展事件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舉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已成功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我們計劃擴大服務，包括任意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最後，我們計劃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此或有助於增加我們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及收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勞女士，58歲，於過去24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2歲，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

現時彼於香港及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集中於內部管理，業務發展及其他財務方面之工作。彼之行業經驗豐富，包括有諮詢服務、教育、電子商務、信息技術及採礦業等。彼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風險管理行政人員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38歲，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之投資部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益有限公司(「天益」)之投資顧問。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一直於各個行業進行投資，累積非常成功之業務經驗。姚先生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現時姚先生專注於開發及買賣礦物資源(例如煤、鐵及有色金屬)。姚先生於發展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尼及菲律賓)礦物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財務投資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已為俊安資源及天益帶來不少高質素之礦物資源項目，同時亦解決兩間公司之財務需要。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李鴻先生

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交通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在恒億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南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60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2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2)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興資本控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研究生證書及格林尼治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梁志雄先生(「梁志雄先生」)

梁志雄先生，62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志雄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為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梁志雄先生亦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亦為REF Holdings(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簡歷

李裕忠先生(「李裕忠先生」)

李裕忠先生，58歲，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總監及資訊科技總監，於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項目管理、商業流程的重整優化、IT諮詢和方案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持有電腦科學士學位；並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進修，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裕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李裕忠先生熟知本公司之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內部審核總監一職。

布崑鳴先生(「布先生」)

布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保險政策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4/4	100%
周永秋先生	4/4	100%
姚永禧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梁志雄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除舉行正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藉由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有權下放有關日常管理之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及監控本公司之重大企業事務、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輪值告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8條，本公司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均須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偉健先生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梁志雄先生	4/4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核數事宜；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商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蕭兆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依據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和批准績效薪酬。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蕭兆齡先生	1/1	100%
勞玉儀女士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勞玉儀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董事會變動建議，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於空缺出現時或於有需要增加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將會覆核有關人選之資歷，根據其能力、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及其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勞玉儀女士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梁志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方面之職責，包括：

-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管理(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志雄先生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一位董事在任內能維持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於公司業務及發展中相應之職責及行動。每一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份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銘德律師事務所就監管條例之更新編製之培訓資料，以透過閱讀培訓資料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出席培訓之紀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閱讀以下專題之培訓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GEM上市規則之	
	企業規管通訊	問題與解答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
周永秋先生	√	√
姚永禧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	√
黃偉健先生	√	√
梁志雄先生	√	√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595,000港元，並無收取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公司秘書

布崑鳴先生（「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布先生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布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的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或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亦會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預算。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現時設有識別、評估、管理、控制及報告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管理、系統、人力資源、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特定的權限範圍界定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晰界定各部門的權限及主要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檢查及平衡。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授權使用的棄置；確保存置恰當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其控制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以就其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相關方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控制活動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

為確保內部審核的獨立性，內部審核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項。

內部審核運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與職能相關的營運及活動開展獨立檢討，重點關注透過全面風險分析識別出的重大風險領域。相關部門總監及管理層將獲知會所有控制缺陷以便在設定的時限內予以糾正。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及截至年度報告發佈之日起實施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公司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finet.com.hk。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ir.finet.hk)，為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頁至第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包括

編號 物業

- 1 投資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12A03及12A04
- 2 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的商業物業
香港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FinTV正面臨傳統電視及其他在線網絡電視的激烈競爭，而全球範圍內有諸多平台提供各種不同的電視節目。

為應對該挑戰，FinTV將會改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觀眾觀看我們的節目。

FinTV亦意識到財經新聞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招募富有經驗的新聞記者及主播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將受到金融市場下滑的不利影響。金融市場的表現可受到不同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此外，金融危機的到來難以預測。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產生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通過招募合適的候選人或諮詢風險管理專家加強風險管理。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年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a)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約佔瑞港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全部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總代價約為8,2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約為1.0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20,000,000股大昌股份，約佔配售完成後大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大昌股份之代價為0.5港元。

由於有關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瑞港建設股份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瑞港建設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誤解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瑞港建設股份為屬GEM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瑞港建設股份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按須予披露交易處理，因而導致未有通知聯交所，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瑞港建設股份作出適當公佈，進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下之不合規事宜。

為履行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並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已建議本公司就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及／或GEM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交易執行報告及監察程序。董事會已向交易團隊全體成員作出建議，一旦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彼等需向財務部門作出有關匯報。財務部門其後將通知董事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安排適切及適時的披露。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b)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協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與借方（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借方預支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本金額。

借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利之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出售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預支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規定，與該等貸款本金總額有關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少於5%，因此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本集團預支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該公告的刊登出現延誤。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之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有關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意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通過為其僱員提供一條清晰的事業發展道路及提供發展及提高技能的機會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與彼等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得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4,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12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借款及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七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接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在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執行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檢控、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李鴻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	—	—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435,055,736 (L)	65.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有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法定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500,000	—	(50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總計			<u>1,500,000</u>	<u>—</u>	<u>(1,500,000)</u>	<u>—</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已註銷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已註銷	5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xx Capit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本金為69,69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首批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批至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之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二零一七年：6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5%（二零一七年：47%）。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3%（二零一七年：18%），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9%（二零一七年：1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689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675	—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的管理費(附註i)	—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的介紹費(附註i)	—	120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	36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3,643	3,686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232	—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596	326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i)	284	—
來自一名董事的轉介費收入(附註iv)	—	8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v) 轉介費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動感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租賃協議(「交易1」)，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24個月，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為330,200港元，並向本集團授予選擇權以續訂租期多兩年。交易1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b) 與萬誠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萬誠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租賃協議(「交易2」)，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24個月，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為124,800港元，並向本集團授予選擇權以續訂租期多兩年。

交易2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2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之日)後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有效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44
A. 環境保護	
1. 排放物	44
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45
B. 社會責任	
1. 僱傭與勞工慣例	45
2. 健康與安全	47
3. 發展及培訓	47
4. 勞工準則	47
5. 供應鏈管理	47
6. 產品責任	48
7. 知識產權及客戶隱私	48
8. 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48
9. 社區投資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很高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資料等基本覆蓋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績效，同時也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鼓勵員工注重環境保護，並提高環保的意識，努力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堅持綠色運營和綠色辦公。為了落實這些措施，本集團堅守4R原則(即Reduce減少使用，Reuse物盡其用，Recycle循環再用，Replace替代使用)。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貸款業務；(iv)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及(v)證券及期貨業務。基於以上，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其營運活動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

為把有害的排放物降低到最低，本集團鼓勵員工：

1. 出行時，盡量乘搭大眾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減低汽車尾氣的排放；
2. 盡量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以取代出差，減低碳的排放；
3. 選乘低污染的環保交通工具，如鐵路系、電車、石油汽小巴等；及
4. 選用環保清潔劑，減少水污染。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造成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情況存在。

A.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因經營而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和紙張。為了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的員工通過各種綠色行動，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電：

1. 辦公場所內使用節能電燈、電器。
2. 夏天穿著輕便辦公服裝，室溫維持在溫度25.5℃。
3. 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關掉部分電燈和空調。
4. 啟用個人電腦待命或休眠模式。

水：

在茶水間粘貼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食用水。

紙張：

1. 使用環保紙張。
2. 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質審批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
3.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或複印。
4. 把通告或宣傳小冊子製成電子版，上載集團內聯網或外聯網供受眾閱讀。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通過環保採購(採購環保傢俱，環保碳粉，環保文具等)及辦公室簡易裝潢方式減低資源的利用。

於本年度，我們租賃辦公室的每年用電約為110,355千瓦時(二零一七年：95,364千瓦時)，而我們在金鐘的電視錄影每年用電為27,83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26,550千瓦時)，每年耗用飲用水約為163,660升(二零一七年：117,001升)，每年使用A4打印紙為199,000張(二零一七年：130,000張)。

B. 社會責任

B.1 僱傭與勞工慣例

現代管理學之父彼得德魯克提出：「人力資源是所有資源中最有生產力，最多才多藝，也是最豐富的資源」，本集團深信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為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員工手冊》。



1.1 薪酬福利及考勤

(1) 薪酬

本集團根據新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等綜合資歷和所擔任崗位的崗位職責，綜合考慮同行業市場薪酬水平和集團薪資標準核定出具有內部公平性和市場競爭性的薪資；公司制定了基於工資、獎金、佣金和福利等一個或多個因素構成的員工薪酬體系。通過公司的薪酬制度，本公司希望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嘉獎優秀員工。所有員工有權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年假、喪假、婚假、產假和病假等帶薪假期。

(2) 福利

本集團按照規定為境內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員工繳納強積金，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員工通過試用期間享有醫療保險。

(3) 考勤

本集團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標準工時工作制，每天上午工作時間為9時至13時，下午工作時間為14時至19時，午間休息1小時，每週工作五天，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日為休息日，根據業務調整，本集團有權調整作息時間及工作日；員工外出，需提前審批，經批准後，方可休假；本集團原則上不鼓勵員工加班，除非因工作確實需要；員工加班，原則上應安排調休。

員工享有基本的休假權利。假別包括：公休日、法定節假日、年休假、病假與醫療期、婚假及喪假。員工請假需提前申請，得到批准後，方可進行休假。

1.2 招聘、晉升及解僱

(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招聘與錄用遵循「任人唯賢、公開選聘、擇優錄取」原則，員工在任職期間工作業績突出，且為本集團創造很大價值有具體事實的，可對職務等級做相應調整。

(2) 解僱

員工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集團工作，需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提出申請（視崗位而定）；員工因各種原因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本集團將予以辭退，本集團至少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通知員工，視崗位而定。

1.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同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錄用及實際用人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中歧視員工。

本年度每月薪酬、社會保險、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均已於限定期限內支付。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動條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外，也注重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為這將有助於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保證運營的連貫性以及加強員工的穩定性和鼓舞士氣。此外，集團認為，持續的員工投入和教育是鑒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綜合開展管理技能，專業技能，技術知識，企業及文化前沿信息等培訓。通過系列培訓課題的開展，逐步提升員工對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並鼓勵員工發揮潛能並一展所長。

B.4 勞工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不在提供服務的任何階段使用童工，不強制員工工作。新員工入職前本集團會檢查有效身份證明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所有員工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政府規定標準工時工作，本集團不鼓勵加班，除非有特殊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挑選供貨商時保持審慎的態度，包括與潛在供貨商會面以瞭解其產品及業務營運。委聘供貨商前，我們會調查潛在供貨商的背景，確保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相關機關妥善註冊並取得許可證或牌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提高質量，我們設有資深的銷售團隊、IT團隊及資訊團隊以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我們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產品及服務，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體驗，瞭解客戶需要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電話及電子郵箱等多種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B.7 知識產權及客戶隱私

本集團尊重所有形式的知識產權和廣告、商業廣告、產品、服務、名稱及商標設計。同時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的私隱，在與客戶簽訂協議或合同時，本公司會與客戶簽定保密條款，避免透露客戶的資料，保護客戶的隱私。為防止洩露客戶私隱，本集團會進一步健全客戶隱私的保護措施。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收到因侵犯知識產權及洩露客戶資料而引致的投訴。

B.8 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本集團在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中港兩地刑法及其他相關的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

員工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舉報違法、違規行為：

1. 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發送郵件；或
2. 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發送郵件。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9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通過提供志願服務或慈善捐贈為社會慈善事業做貢獻，從而促進社會發展與和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28頁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由於在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中會使用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期後結算及賬齡分析。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整體重要性，連同有關釐定公平值的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確認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32,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約1,70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並對照原文件測試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審閱全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瞭解客戶的結算模式；及
- 經參考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期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估計的合理性。

有關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程序及方法、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採用的重大假設、關鍵性的判斷領域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數據輸入；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透過(i)按樣本基準檢查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詳情；(ii)對比相鄰地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價格、已取得租金及所採用資本化率等相關市場資料，評估方法及假設相比於行業規範的合理性；評估估值中所用主要數據輸入的合理性；及
- 分析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估值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概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代替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774	10,766
銷售成本		<u>(2,726)</u>	<u>(3,066)</u>
毛利		16,048	7,700
其他收入及及其他虧損	6	4,123	22,4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7)	(1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23)	(53,780)
融資成本	8	(7,035)	(9,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3,524)	(33,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344)	1,280
本年度虧損		<u>(36,868)</u>	<u>(32,14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814)	(29,122)
— 非控制性權益		(1,054)	(3,025)
		<u>(36,868)</u>	<u>(32,147)</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1	<u>(0.06)</u>	(0.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868)	(32,1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56	(1,86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5,012)</u>	<u>(34,01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958)	(30,985)
— 非控制性權益	(1,054)	(3,025)
	<u>(35,012)</u>	<u>(34,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561	6,680
投資物業	16	32,500	98,800
無形資產	17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18	656	656
		92,667	107,0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14,329	18,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335	13,02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813	10,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186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6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331	57,016
		53,120	98,644
總資產		145,787	205,7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036	1,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1,216	14,173
遞延收入		693	48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	881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8	16,846	26,667
應付稅項		257	—
		31,048	43,869
流動資產淨值		22,072	54,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739	161,8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62,85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287	11,125
		11,287	73,983
資產淨值		103,452	87,8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665	5,290
儲備		<u>106,064</u>	<u>90,811</u>
		112,729	96,101
非控制性權益		<u>(9,277)</u>	<u>(8,223)</u>
總權益		<u>103,452</u>	<u>87,878</u>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3,490	281	9,989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年度虧損	—	—	—	—	—	—	—	—	—	(29,122)	(29,122)	(3,025)	(32,147)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863)	—	—	—	(1,863)	—	(1,863)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63)	—	—	—	(1,863)	—	(1,863)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63)	—	—	(29,122)	(30,985)	(3,025)	(34,0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36	26,187	—	—	—	—	—	—	(1,271)	—	25,552	—	25,5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1,757	—	—	—	—	11,757	—	11,75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的遞延 稅項負債	—	—	—	—	—	(1,940)	—	—	—	—	(1,940)	—	(1,9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36	26,187	—	—	—	9,817	—	—	(1,271)	—	35,369	—	35,3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3,307	(1,582)	9,989	—	(197,773)	96,101	(8,223)	87,878
年度虧損	—	—	—	—	—	—	—	—	—	(35,814)	(35,814)	(1,054)	(36,8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856	—	—	—	1,856	—	1,85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56	—	—	—	1,856	—	1,856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56	—	—	(35,814)	(33,958)	(1,054)	(35,0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179)	—	—	—	3,336	(843)	—	(84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75	60,264	—	—	—	(11,757)	—	—	—	—	49,882	—	49,882
年內已註銷的購股權	—	—	—	(393)	—	—	—	—	—	—	(393)	—	(39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解除的遞延 稅項負債	—	—	—	—	—	2,629	—	—	—	(689)	1,940	—	1,9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375	60,264	—	(393)	—	(13,307)	—	—	—	2,647	50,586	—	50,5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1,776	—	274	9,989	—	(230,940)	112,729	(9,277)	103,45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24)	(33,427)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6	2,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700)	(9,700)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612	(69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99	(8,144)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6)
— 基於股票支付的款項	(393)	—
— 融資成本	7,035	9,63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80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61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8,7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9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6,461	(8,3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5	(15,216)
—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5	(9,701)
—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24)	(1,811)
— 應付賬款	369	(2,72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1)	10,262
— 遞延收入	296	134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	791
經營所用現金	(19,720)	(56,823)
已付所得稅	(145)	(1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865)	(56,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扣除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36,06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84)	(3,56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	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33	67,430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37	(3,3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62)	(1,226)
於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25,5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2,272
新借款所得款項		—	27,000
償還貸款		(27,462)	(10,47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17,42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48)	93,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276)	32,79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16	25,71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91	(1,49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331	57,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刊載於附註19。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對準則之修訂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納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37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未有披露前一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經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確定於何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之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法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取消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未有改變。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更為緊密一致。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針，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規定按照預期信貸損失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般僅於產生信貸損失時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基於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新減值模式可能會導致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較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這預期將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幅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該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該準則項下允許的實務權宜情況。概不重列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該新準則乃按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方予確認為原則得出。

該準則允許按完全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針採納。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無識別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方針採納該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且將不會重列可資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的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是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經已移除。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改變。

根據新準則，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責任分別確認為資產及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值租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允許按完全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針採納。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174,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針，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可資比較數額。

基於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揮實體之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成本亦包括直接可歸屬投資成本。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應予以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c)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遵守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綜合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就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其後會計處理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會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的按比例部分會於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共同實體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有關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確認的任何數額被視為相當於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被認作是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會按年終匯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報。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股本)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會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額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或任何形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借款已獲償還，其相關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土地及樓宇	2%
電腦設備	2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照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比較釐定。該等金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視作猶如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及倘適用)借貸成本。

其後，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格權利，其使用壽命不確定，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為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入(該為大部份獨立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沒有選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該等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金融資產亦歸入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取消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亦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確認、取消確認和計量(續)

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中。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抵銷金融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匯報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以來，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雖然有關減少尚未能辨認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資產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就貸款和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有關合約內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為方便實行起見，本集團可能根據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所得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權益性工具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分開的綜合收益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不可供本集團隨時使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起計30日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量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財務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兌換或到期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公司有能力的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稅務負債會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實行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其成為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及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義務(續)

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其成為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界定供款後，即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作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亦被納入考慮(如實體的股價)；
- 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排除在外；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須於指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在期權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糾正責任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整體考慮義務類別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以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d)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e)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 (f)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g)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h) 證券及期貨經紀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執行有關交易時確認。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租賃公司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債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債務：履行該債務不大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債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一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以及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除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而該等資產亦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91	291	291
股份價格下跌5%	(291)	(291)	(291)
二零一七年			
股份價格上升5%	520	520	520
股份價格下跌5%	(520)	(520)	(520)

* 不包括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50	84	—
港元	(50)	(84)	—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0	133	—
港元	(50)	(133)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賬款，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七年：44%及99%)。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充裕備用信貸融資金額。董事希望藉保持備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至合約期間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可按銀行單獨酌情行使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照實體需要付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須援引其浮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得出的現金流出。有關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按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			合計 千港元
	隨時付還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	2,036	—	—	2,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16	—	—	11,216
借款	19,734	—	—	19,734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1,668	—	—	1,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173	—	—	14,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81	—	—	881
借款	28,918	—	—	28,918
可換股債券	19,515	53,840	—	7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審核本集團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列：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借款	2,247	8,480	9,007	19,734
二零一七年				
借款	18,244	4,975	5,700	28,919
可換股債券	19,515	53,840	—	73,35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相對於二零一七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6,846	89,525
總權益	103,452	87,878
資產負債比率	16%	102%

總債務定義為借款及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見附註28及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次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如果報價可以容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價格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運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數字。倘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2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分別歸入第2級及第1級，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18)	656	—	656
應收賬款(附註21)	14,329	—	14,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19	—	8,41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5,813	5,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86	—	2,1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6	—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20,331	—	20,331
合計	46,047	5,813	51,860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18)	656	—	656
應收賬款(附註21)	18,072	—	18,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22	—	11,72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10,400	10,4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9	—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57,016	—	57,016
合計	87,595	10,400	97,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6)	2,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7)	11,216
借款(附註28)	16,846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合計	<u>30,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6)	1,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7)	14,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81
借款(附註28)	26,667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62,858
合計	<u>106,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處理。

(a)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每年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於作出判斷時，主要假設以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而作出考慮。

(b) 估計即期應付稅項及即期稅務開支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大量判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數額，無法十足確定其最終稅額。本集團在確認預期稅務事件的負債時，乃基於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作出。倘若有關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數目，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評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d) 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以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識別是否有任何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若估算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低於賬面值，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應收額。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運用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072	1,261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信息服務收入	14,659	6,007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5	7
貸款利息收入	1,055	1,7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83	1,693
	<u>18,774</u>	<u>10,766</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轉介費收入	—	3,418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6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入	3,36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700	9,7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12)	69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99)	8,144
雜項收入	164	470
	<u>4,123</u>	<u>22,4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6,776	5	1,055	1,983	19,819
分部間收益	(1,045)	—	—	—	(1,04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731	5	1,055	1,983	18,774
分部業績	(29,563)	(4,241)	2,822	4,525	(26,457)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融資成本					(7,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24)
所得稅開支					(3,344)
本年度虧損					(36,868)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	—	—	—	(72)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802	—	2,80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12)	—	—	(6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7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61)	(33)	—	(32)	(3,3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499)	(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7,412	7	1,798	1,693	10,910
分部間收益	(144)	—	—	—	(14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68	7	1,798	1,693	10,766
分部業績	(29,944)	(820)	1,234	5,742	(23,788)
融資成本					(9,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27)
所得稅抵免					1,280
本年度虧損					<u>(32,147)</u>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613)	—	(6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779)	—	—	—	(8,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09)	(1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99	—	—	69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9,700	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9)	(39)	—	(170)	(2,6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44	—	—	—	8,14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81,838</u>	<u>13,427</u>	<u>16,764</u>	<u>33,758</u>	<u>145,787</u>
負債	<u>30,053</u>	<u>240</u>	<u>913</u>	<u>11,129</u>	<u>42,335</u>
資本開支	<u>55,648</u>	<u>36</u>	<u>—</u>	<u>—</u>	<u>55,6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616</u>	<u>24,294</u>	<u>26,483</u>	<u>123,337</u>	<u>205,730</u>
負債	<u>15,977</u>	<u>268</u>	<u>776</u>	<u>100,831</u>	<u>117,852</u>
資本開支	<u>3,561</u>	<u>2</u>	<u>—</u>	<u>—</u>	<u>3,563</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16,051</u>	10,236
中國	<u>2,723</u>	530
	<u>18,774</u>	<u>10,766</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03,293	170,048
中國	42,494	35,682
	<u>145,787</u>	<u>205,730</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7,102	74,024
中國	35,565	33,062
	<u>92,667</u>	<u>107,086</u>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出資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2,127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1,422
客戶C ¹	2,000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1,980
客戶E ¹	2,000	不適用 ³
客戶F ¹	2,000	不適用 ³
	<u>2,000</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

³ 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關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支出	645	70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6,390	8,936
	7,035	9,63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7,479	8,061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2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27,707	25,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6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8,779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2,8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26	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61	1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5	550
— 非審計服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7	—
— 海外稅項 — 中國	145	1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6
遞延稅項：(附註30)	2,942	(1,4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44	(1,28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24)	(33,4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531)	(5,51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8)	(221)
毋須課稅收益	(1,185)	(3,397)
不可扣稅開支	2,273	3,01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49	(1,2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573	6,058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	—
稅項撥備不足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44	(1,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5,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122,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69,683,000股(二零一七年：約476,902,00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概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5,913	23,95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306	1,235
基於股票支付	(393)	—
其他	881	243
	<u>27,707</u>	<u>25,4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2,058	18	2,076
周永秋先生	120	—	—	120
姚永禧先生	120	—	—	120
李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20	—	—	120
黃偉健先生	120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0	—	—	120
	612	2,058	18	2,68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2,177	18	2,195
周永秋先生	120	—	—	120
姚永禧先生	120	—	—	120
李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20	—	—	120
黃偉健先生	120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0	—	—	120
	660	2,177	18	2,855

兩個年度均未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薪酬。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84	2,35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9	72
	<u>2,653</u>	<u>2,430</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酬金組別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287	—	8,921	1,301	1,536	809	18,854
累計折舊	(4,284)	—	(6,378)	(1,069)	(739)	(556)	(13,026)
賬面淨值	2,003	—	2,543	232	797	253	5,8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3	—	2,543	232	797	253	5,828
購置	—	—	182	33	1,562	1,786	3,56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	—	—	—	(11)
折舊	(931)	—	(890)	(88)	(472)	(227)	(2,608)
匯兌差額	(1)	—	(14)	—	(59)	(18)	(92)
年終賬面淨值	1,071	—	1,810	177	1,828	1,794	6,6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80	—	8,873	1,334	2,971	2,566	22,024
累計折舊	(5,209)	—	(7,063)	(1,157)	(1,143)	(772)	(15,344)
賬面淨值	1,071	—	1,810	177	1,828	1,794	6,6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1	—	1,810	177	1,828	1,794	6,680
購置	62	—	313	52	1,257	—	1,684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	54,000	—	—	—	—	54,000
出售	—	—	—	—	—	(373)	(373)
出售附屬公司	(377)	—	—	—	—	—	(377)
折舊	(697)	(720)	(825)	(70)	(647)	(367)	(3,326)
匯兌差額	(1)	—	24	1	214	35	273
年終賬面淨值	58	53,280	1,322	160	2,652	1,089	58,5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581	54,000	9,344	1,365	4,541	1,967	76,798
累計折舊	(5,523)	(720)	(8,022)	(1,205)	(1,889)	(878)	(18,237)
賬面淨值	58	53,280	1,322	160	2,652	1,089	58,5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53,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以抵押本集團的借款(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98,800	89,1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8,000)	—
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1,700	9,700
年終	32,500	98,8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並於下列地區持有：		
— 香港	—	68,000
— 中國	32,500	30,800
	32,500	98,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獲上述投資物業抵押(二零一七年：約68,000,000港元)。

本集團至少每年為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本年度，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艾升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的經驗，並確認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進行估值的物業直接與附近的其他可比物業(有關物業已於近期進行交易)相比較。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方英尺的價格。

於兩個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估值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附註6)。

下表按估值方法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	—	32,500	—	32,500
	<u>—</u>	<u>32,500</u>	<u>—</u>	<u>32,500</u>
	<u>—</u>	<u>32,500</u>	<u>—</u>	<u>32,500</u>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	68,000	—	68,000
— 中國	—	30,800	—	30,800
	<u>—</u>	<u>30,800</u>	<u>—</u>	<u>30,800</u>
	<u>—</u>	<u>98,800</u>	<u>—</u>	<u>98,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17. 無形資產

聯交所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950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交易權允許本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預期會無期限地貢獻淨現金流入，因而該等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壽命。

於被確定具有有限年期之前，交易權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將於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證券及期貨業務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該等交易權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超過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權並無減值。

18.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交易商押金	100	100
— 商品交易商押金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押金	50	50
— 互保基金押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	50	50
— 准入費	50	50
— 滬港通押金	251	251
印花稅押金	5	5
	<u>656</u>	<u>6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財華金融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商 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	普通股36,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現代電視網絡購物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50,000港元	50% (間接)
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視頻製作	普通股10,000港元	50% (間接)
太平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託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源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現代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財經公關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50% (間接)
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上線及下線廣告	普通股10,000港元	50% (間接)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普通股18,000,000港元	50% (間接)
中港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萬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Dynamic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37.5%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財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管理及技術方案、互聯網廣告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68,990,025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直接)
Finet New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間接)
Finet Securitie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管理股份 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參與者股份	100% (間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北京財華金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人民幣200,000元	100% (間接)
現代電視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間接)
財華金科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活躍	註冊及已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集團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1,054)	(3,025)	(9,277)	(8,22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51		8,393	
總負債				(22,606)		(24,840)	
淨負債				(18,555)		(16,447)	
總收入				7,988		4,123	
總開支				(10,096)		(10,173)	
年度虧損				(2,108)		(6,05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82)		7,1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3		(1,62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89)		5,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09
經確認減值虧損	—	(109)
年終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權益證券因清盤已被東京證券交易所停牌。本公司董事認為，完全收回該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資產價值的可能性不大，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賬面值全額確認約109,000港元的減值。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12,773	20,68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2,802)
	12,773	17,878
貿易應收款項	2,753	1,3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97)	(1,125)
	1,556	194
應收賬款	14,329	18,072

附註：

應收貸款約6,166,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貸款按月利率1%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償還且並無收款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貸款期限為從貸款提取日期起的60日至365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至12% (二零一七年：7%至24%) 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於還款日期應收的應收利息約1,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878,000港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7,253
超過90日	11,771	10,625
	<u>11,771</u>	<u>17,87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02	2,189
減值虧損撥備	—	613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802)	—
於年終	<u>—</u>	<u>2,8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798	33
31-60日	618	41
61-90日	43	62
超過90日	97	58
	<u>1,556</u>	<u>1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數名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97</u>	<u>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5	1,125
減值虧損撥備	<u>72</u>	—
於年終	<u>1,197</u>	<u>1,125</u>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陷入意外經濟困難狀況的客戶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269	18,069
美元	60	3
	<u>14,329</u>	<u>18,072</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16	1,305
水電及其他押金	4,266	4,832
其他應收賬款	4,153	6,89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u>8,779</u>	<u>8,779</u>
	19,114	21,806
減：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u>(8,779)</u>	<u>(8,779)</u>
	<u>10,335</u>	<u>13,027</u>

附註：應收前附屬公司(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華智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款項未必可收回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悉數減值虧損撥備。

2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5,813</u>	<u>10,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000港元)及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權益性投資相關的被投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年內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百慕達	普通股	2.16%	12,500,000	6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年內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百慕達	普通股	3.47%	20,000,000	400

所有權益性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場價值總額約5,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00,000港元)的上市權益性證券。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識別資產於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3	—	—	5,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識別資產於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資產	10,400	—	—	10,4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港元計值。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 (“International Links”)	1,769	1,769	—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Maxx Capital Finance”)	446	446	(881)
人才滙聚網有限公司(「人才滙聚網」)	(29)	(29)	—
		<u>2,186</u>	<u>(881)</u>

International Links、Maxx Capital Finance及人才滙聚網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0,331</u>	<u>57,016</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約69% (二零一七年：約90%) 以港元計值，約20% (二零一七年：約7%) 以美元計值，及約11% (二零一七年：約3%) 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到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13	116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	13
其他應付賬款	1,910	1,539
應付賬款	2,036	1,66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按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按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3	—
31至60日	43	—
61至90日	8	36
超過90日	1,496	1,503
	1,910	1,539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1
港元	2,015	1,648
美元	9	9
	2,036	1,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租賃按金	447	7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收取的按金	—	6,800
其他應付賬款	2,867	1,685
應計費用	7,902	4,918
	<u>11,216</u>	<u>14,173</u>

2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6,846</u>	<u>26,667</u>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一年內	1,769	17,826
一年至兩年	1,769	863
兩年至五年	5,308	2,836
超過五年	<u>8,000</u>	<u>5,142</u>
	<u>16,846</u>	<u>26,6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約3,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67,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按最優惠利率減0.75%的浮動年利率)。借款約13,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0港元為按最優惠利率減0.75%的浮動年利率列賬的循環貸款)。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2%至3.11%。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已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若干借款作出的個人擔保(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有限擔保)作抵押。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3,930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40,515
已計利息(附註8)	8,936
已付利息	(5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62,858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88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16,549)
已計利息(附註8)	6,390
已付利息	(2,8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本金總額為69,69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年支付，且年期為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396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換股股份。四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7.42%至18.9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6,581,000港元，並導致自贖回可換股債券1錄得虧損約3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490
初次確認的權益部分	11,75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1,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3,3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936)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2,6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62,858	—	62,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62,3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悉數行使其於本金總額達52,27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隨附的剩餘轉換權，按每股0.38港元轉換為137,557,8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7	9,905	132	10,614
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388)	(60)	19	(1,42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940	—	—	1,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29	9,845	151	11,125
綜合收益表扣除	1,500	1,020	422	2,942
對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51)	(151)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629)	—	—	(2,6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65	422	11,287

如有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則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會利用該等稅務利益，因此並未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就來自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結轉抵銷自各財政年度末日期起一至五年內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3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0.01港元)的普通 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28,980,880	5,290	465,418,880	4,654
轉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	—	63,562,000	63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	<u>137,557,894</u>	<u>1,375</u>	—	—
於年終	<u>666,538,774</u>	<u>6,665</u>	<u>528,980,880</u>	<u>5,29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金額達52,27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38港元轉換，導致發行137,557,8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三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40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3,562,000股普通股。概無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萬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自一名關連人士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際上並無構成收購業務。收購事項被視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萬誠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等商業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辦公室。代價已獲現金代價約36,233,000港元償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
銀行借款	(17,641)
資產淨值	<u>36,233</u>
以現金償付	<u>36,233</u>
收購萬誠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23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0</u>
	<u>(36,0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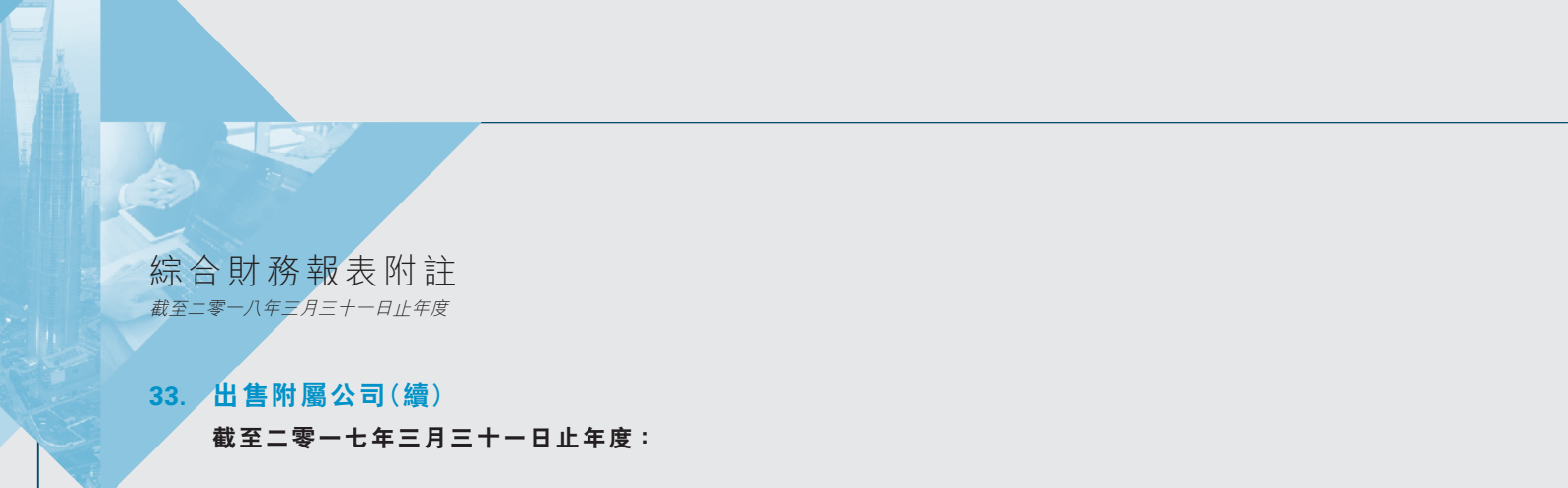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Pink Ange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Pink Ang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債項，代價約為67,430,000港元。Pink Angel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6)	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151)
	<hr/>
	67,9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6)	(499)
	<hr/>
	67,430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24,914
銷售債項的現金代價	42,516
	<hr/>
	67,430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4,914
銷售債項的現金代價	42,516
	<hr/>
	67,43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港股100強有限公司(「100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213,000港元的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FH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232,000港元的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數名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財華智庫(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7,699,000港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100強 千港元 (附註(i))	CFHL 千港元 (附註(ii))	財華智庫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已處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	11
其他應收款項	—	50	12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	4,727	33	4,819
其他應付款項	(262)	(9)	(7,484)	(7,755)
	<u>(203)</u>	<u>4,768</u>	<u>(7,428)</u>	<u>(2,863)</u>
轉出匯兌儲備	—	—	(271)	(2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u>213</u>	<u>232</u>	<u>7,699</u>	<u>8,144</u>
總代價	<u>10</u>	<u>5,000</u>	<u>—</u>	<u>5,010</u>
由以下各項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u>10</u>	<u>5,000</u>	<u>—</u>	<u>5,01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10	5,000	—	5,01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存款	(59)	(4,727)	(33)	(4,819)
	<u>(49)</u>	<u>273</u>	<u>(33)</u>	<u>191</u>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舊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實現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及／或留用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延續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運行舊購股權計劃。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購股權計劃。儘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且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仍可行使，舊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及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報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可能藉所提供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購股權」)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與本集團之商業／業務關係及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一般性原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確切指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時列明有關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而定，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可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10%一般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10%一般上限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一般上限為52,898,0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10%。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起計21天期間內接受。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周永秋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00港元	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小計				500,000	—	—	(50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00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1,000,000) [^]	—
小計				1,000,000	—	—	(1,000,000)	—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已獲僱員註銷。

下表披露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周永秋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00港元	附註1	500,000	—	—	500,000	
小計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00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毋須於年終進行後續重估。使用該模型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50港元、行使價0.50港元、波幅73.88%、股息率零、購股權預計年限介乎二至三年，以及無風險年利率2.34厘。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結束起十年期內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已註銷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已註銷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淨信貸額約393,000港元的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擁有(二零一七年：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35. 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4	3,19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1,356
	<u>2,334</u>	<u>4,551</u>

本集團出租其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初始期間為一至兩年，收取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一至兩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8	3,38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686	1,123
	<u>10,174</u>	<u>4,505</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6.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667	62,858	89,525
融資現金流量	(28,107)	(20,241)	(48,34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7,641	—	17,64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49,882)	(49,88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875	875
利息開支	645	6,390	7,0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6</u>	<u>—</u>	<u>16,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689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675	—
向Maxx Capital Finance支付的管理費(附註i)	—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支付的介紹費(附註i)	—	120
向Avaya Lane Limited (“Avaya Lane”) 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	36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3,643	3,686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reat Heep”) 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232	—
向萬誠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596	326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i)	284	—
來自一名董事的轉介費收入(附註iv)	—	80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Avaya Lane、Great Heep、電子動感及International Links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v) 轉介費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	—
投資物業	32,500	30,8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885	28,925
	<u>62,745</u>	<u>59,72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847	73,27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8	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9	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6	23,295
	<u>54,500</u>	<u>98,573</u>
總資產	<u>117,245</u>	<u>158,29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8	5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27	1,799
	<u>5,145</u>	<u>2,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55</u>	<u>96,2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00</u>	<u>155,9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2,858
遞延稅項負債	10,865	10,973
	<u>10,865</u>	<u>73,831</u>
資產淨值	<u>101,235</u>	<u>82,1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65	5,290
儲備	94,570	76,810
	<u>101,235</u>	<u>82,100</u>
總權益	<u>101,235</u>	<u>82,100</u>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33,644	393	3,490	9,989	1,271	(173,927)	74,860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32,783)	(32,7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6,187	—	—	—	(1,271)	—	24,9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1,757	—	—	—	11,75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的延遲稅項 負債	—	—	(1,940)	—	—	—	(1,9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187	—	9,817	—	(1,271)	—	34,7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59,831	393	13,307	9,989	—	(206,710)	76,810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31,451)	(31,45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179)	—	—	3,336	(843)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264	—	(11,757)	—	—	—	48,507
年內已註銷的購股權	—	(393)	—	—	—	—	(39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時解除的延遲 稅項負債	—	—	2,629	—	—	(689)	1,9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0,264	(393)	(13,307)	—	—	2,647	49,2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0,095	—	—	9,989	—	(235,514)	94,570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774	10,766	11,183	19,292	23,880
經營虧損	(26,489)	(23,788)	(39,519)	(38,790)	(20,616)
融資成本	(7,035)	(9,639)	(1,093)	(458)	(595)
本年度虧損	(36,868)	(32,147)	(40,732)	(39,420)	(22,294)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6)	(8)	(8)	(4)
— 攤薄(港仙)	(6)	(6)	(8)	(8)	(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2,667	107,086	96,643	97,710	98,892
流動資產	53,120	98,644	43,662	51,818	84,533
流動負債	31,048	43,869	29,242	26,089	27,083
非流動負債	11,287	73,983	24,544	9,958	9,939
資產淨值	103,452	87,878	86,519	113,481	146,403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	類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租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 12A03及12A04	商業	100%	5,325平方呎	中期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50年